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得君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得君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96號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楊得君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得君（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犯賭博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犯行，助長投機風氣，敗壞社會善良風俗，藉此牟得不法利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苗栗市民代表、月收入新臺幣（下同）7萬元、智識程度碩士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1.扣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賭博犯行所

01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2.附表編號3所示已繳回之現金1,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4 （偵卷第114頁，本院卷第82、8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3.至在場賭客謝豐宇、許維宗、鍾兆宏、謝志強、李舜銓扣案  
07 之賭資計1萬4,100元，均非屬被告所有或其犯罪所得，均不  
08 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呂 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撲克牌78張	
2	風位1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	現金新臺幣1,000元	贓款字第00000000號
---	-------------	---------------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77號

被 告 楊得君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得君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迄113年7月20日為警查獲止，以其承租之苗栗縣○○市○○街00號為場所，供不特定賭客至該址賭博撲克牌，每位賭客分得13張牌，以分得牌型排列相互博奕大小，輸家需向贏家支付新臺幣(下同)100元賭金，如有特殊牌型另行支付100元賭金，而每位賭客需支付200元予楊得君，楊得君即以此方式供給賭博場所以營利。嗣經警持搜索票，於113年7月20日至上址房屋執行搜索，當場發現有賭客謝豐宇、許維宗、鍾兆宏、謝志強、李舜銓等5名賭客圍聚1張圓桌，在內賭博撲克牌13支，並查扣賭資共14,100元、撲克牌78張、風位1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得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在場賭博之賭客謝豐宇、許維宗、鍾兆宏、謝志強、李舜銓之證述相符，並有卷存刑案現場照片及附表所示扣案物可據，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楊得君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扣案1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又扣案撲克牌78張、風位1顆，為被告楊得君所有，作為上開犯賭博罪嫌所

01 用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未以  
02 被告前於102年間因聚眾賭博罪，經法院決有罪(本案不構成  
03 累犯)，而其已自行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請於量刑時一併予  
04 以審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楊岳都